明清之际反民族压迫斗争中历史人物的褒善贬恶

张玉兴

明清之际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各种矛盾最为错综复杂的时期。其中民族压迫与反民族压迫斗争最为残酷激烈，也最为激动人心。这时涌现的一些人物，向来引起人们特别是史家的关注。多年来，对其探讨、研究、品评，一直是个热点，近来更有兴旺之势。笔者对目前学术界存在的一些漠视事实、曲解历史，甚至混淆是非、肯定投降、回护变节的情况，不敢苟同。因撰此文，特针对一些人物之评价，愿与高明相商。

一、明清之际反民族压迫斗争的复杂历程

人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里活动的。特定的环境，影响、塑造着特定的人格。评价人物总不能不对其所处的具体环境有个清醒的认识与评估。评价明清之际的人物必须首先对这个时期社会特点，即社会矛盾演变情况、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以及时代向人们提出了什么样的做人标准等等问题有个具体而非泛泛的认识。

如所周知，明清之际的社会(这里主要指此时辽东地区社会)的各种矛盾斗争相当激烈复杂。明朝自建立后对辽东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分而治之的政策。广设卫所，任命各少数民族首领分任为都督、都指挥、指挥、千百户、抚镇等职，“给以印信，俾仍旧俗，各统其属，以时朝贡。”[①]即向其颁发敕书，赋予权力，令其入京述职、献纳赋税，同时获得相应赏赐，并于沿边开设马市、木市，许其各率所属定期入边与汉族进行贸易，因而在一定时间内一定程度上取得了边疆地区安宁的效果。但这种分而治之并非促进民族发展、繁荣边疆社会之政策，而是意在防范，令其“各有雄长，不使归一”[②]，进而便于对其统治。这是带有明显的民族歧视和不平等的色彩。但历史并未按明朝统治者的意愿运行。这种人为造成的局面很难长久维持。这不仅由于各族各部间发展的不平衡，彼此争斗与兼并势所难免不断发生，更由于明朝边官、边将的贪婪肆虐行为，“强抑市价”[③]，造成马市贸易的不平等，甚至“罢市赏”，强令停止马市贸易，造成“诸酋皆窘困甚”，“诸市夷怀忿”[④]，激起各少数民族愤恨，因而进行报复、举兵“犯边”等事随之而起。对此，明朝虽剿抚兼施，往往抚难奏效，得出“赏不如剿，抚不如战”[⑤]的认识。于是征剿加剧，所谓“雷霆扫穴”、大张挞伐”，进行残酷镇压，愈加严重的矛盾冲突便接连不断。这种情形的出现，一般说是明朝对边疆地区实行民族压迫政策的必然结果，而少数民族这种反抗与斗争便带有反民族压迫的性质，具有正义性。

但问题复杂性的另一面却是，少数民族抢掠行为造成的麻烦。当时辽东边墙之内即汉族聚居之地，是封建经济比较发达的农耕地区，而散处边外以采猎或游牧为主要谋生手段的各少数民族，则相对比较落后，相当多的部分处于从野蛮时代向文明时代过渡阶段。由于物资匮乏，为自身生存与发展计，他们往往将通过抢掠对方的人兽财物，甚至发动战争，做为谋生及积

累财富的一种手段，并将这种行动视为当然。“剽掠上国（指明朝）边氓做奴使唤，乃其俗也。”[⑥]他们虽然接受朝廷安抚，却往往“贡使方出，寇骑即至”[⑦]，进行“犯边”、“盗边”。他们不时“拥众入寇”[⑧]，“纠众为乱，屡犯城堡”，而“边人患之”[⑨]。这就同广大汉族人民的关系紧张起来，处于矛盾对立之中，因而对立双方的矛盾纠葛便日趋复杂。就明朝来说，它向边外各少数民族，主要是女真族用兵，既有民族压迫的非正义一面，这是主要方面，但应看到它往往含有捍卫边疆安宁、抵御骚掠、维持社会正常生活的必要措施的正确一面。而就少数民族、主要是女真族来说，它与明朝交战有反抗民族压迫、捍卫民族生存发展的正义一面，而这一面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是主流。当然也不可否认在一些时候、一定时间里，它为聚敛财富兴兵抢掠，则属不义之举。这种犯边突入、烧杀抢掠的破坏性很大，不仅引起明朝政府发兵剿杀的回应，更遭到广大汉族士庶的坚决反对。于是边疆地区矛盾冲突的升级便不可避免，自明中叶，尤其是隆庆、万历以后，明中央政府同辽东边外女真各部的矛盾斗争已日趋激烈。而努尔哈赤的建州女真突兀崛起后，在同明朝的关系问题上，孰是孰非就愈加复杂，进而发生矛盾主导方面的转化。

努尔哈赤是怀着统一女真各部以称雄辽东为目的、以反抗明朝的民族压迫的姿态动员本民族奋然而起的，是有着广阔深厚的政治背景的。起兵之后特别是称汗建国脱明之后，情况便发生急剧变化，由民族自卫走上了民族扩张与征服，明与清（后金）之间矛盾斗争的关系便发生重大的变化与易位。且不论努尔哈赤如何对明朝明顺暗违，兼并诸部，发展势力，终成尾大不掉之局。他称汗立后金国三年后的天命三年（万历四十六年，1618），为向明朝进攻，发出了“七大恨”檄文。这个“七大恨”其实并非如一般论者所谓是反民族压迫之诉状，恰恰相反，这是极力渲染的叛明借口。而明朝对其大张挞伐，分兵四路征讨，正是对付后金不断扰犯辽东的必然举措，并非实行民族压迫。遭此讨伐的后金咎由自取，它的举兵反抗，实是以反叛的地方对抗中央，是抗拒行为，不能冠以民族自卫战之称。对此笔者已有论列[⑩]，此不复赘。

而当后金于萨尔浒战役获胜得手之后，其向明朝的攻势便一发不可收，它成了明清对峙与矛盾斗争的主要方面。它灭叶赫，占辽沈，挺进辽西，直逼山海关，兵锋指处所向无敌。它成为辽东事实上的主宰者。对治下臣民实行残酷的民族高压政策，进行“甄别汉人”[⑪]，凡认为是反抗者或有反抗意识者便格杀勿论，幸免的辽东广大汉族居民则被命令与女真同居共食[⑫]，后又“实行编庄”[⑬]，无一例外地被纳入八旗制下，沦为农奴或奴隶，被削夺了一切自由。原来较为富庶的辽东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社会出现了大倒退。面对这种凶残的民族压迫与奴役，广大汉族民众愤然而起了。他们决不屈服于淫威与暴力，采用当时所能采用的一切手段与后金统治者展开斗争。或直面冲突，组织起来与敌人搏斗，如镇江（今辽宁丹东市九连城）居民组织暴动杀死后金守将佟养正；或暗杀、或投毒[⑭]；而力所不逮时他们又设法逃亡，脱离虎口。脱逃不成，甚至出家为僧乃至自残[⑮]。这是十分惨痛的历程，它反映了堂堂做人的品格与意志。

皇太极继后金汗位之后，面对现实采取了稳定局势、争取汉人的宽松措施，使激化的民族矛盾有所缓和。但根本的八旗制度并未改变，也就是使汉人被沦为奴隶、被任意奴役的根本制度不变，尤其是抢掠之风不停，即令关内外广大汉人“肝胆俱丧”的烧杀抢掠的一贯行径不改。而这种行为竟成为后金最高统治集团的共识，是后金的基本国策[⑯]。尽管许多为后金效命的汉官，苦口婆心地上书谏阻[⑰]，但皇太极一概充耳不闻，不予采纳。他继续纵兵抢掠如故，而且把抢掠的主要目标指向关内，抢掠范围之广、危害之巨远远超过了乃父。天聪、崇德年间，皇太极不断地麾兵冲毁长城，攻入内地，大肆纵兵烧杀掳掠。其中大规模的攻城略地、长距离扫荡就达七次之多。京畿、直隶、山西、山东一带均被蹂躏洗劫。凡清兵所到之处家园被毁，屋舍为

墟,在无数的金银财物被掠走之同时,百余万人口被掳入辽东,沦为奴隶。后金——清此举造成了深重的灾难。这是地地道道的暴行。这是极不得人心的政策。广大汉族对此恨之入骨,决不接受。这样,清政权便同广大汉族士庶处于极端尖锐的矛盾对立状态,清政权遭到广大汉族士庶的坚决反抗与斗争,便是情在理中之事。这种斗争是正义与邪恶的斗争,是先进生产方式与落后生产方式的斗争,是反民族压迫的正义斗争。

明清之际残酷激烈的民族矛盾与斗争,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尽管它又同各种其它矛盾复杂地交织在一起,令人眼花缭乱,但清统治者向广大汉族施暴,对广大汉族的民族压迫或民族威胁,则是任何事情也掩盖不了的基本事实。明清对峙与战争,尽管性质复杂,尽管明朝已相当腐朽与无能,尽管明朝在这场斗争中是为了维持其摇摇欲坠的统治,但也应该看到,在这场较量中也包涵着明朝为收复失地、维护国家统一安全,为保护广大人民免遭灾难、免遭凶残的民族压迫的内容。这是不容忽视的重要客观内容。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说,明对清的战争具有反民族压迫的因素。当时的人们在这场斗争面前,各有不同的表现。是美是丑、是善是恶、是正是邪,尽管各不相同,但留下的都是深深的历史痕迹,这是客观存在的史实,是任何人也无法更改的史实。现在的问题是对此我们该如何去正确认识。

二、明清之际反民族压迫斗争中的正反面人物不容混淆

当年,明清之际的抗清斗争在广泛的意义上说便是反抗民族压迫的斗争。前已论及清兵在明清对峙之际向广大汉族肆虐的种种暴行。试想,当自己的民族、同胞与亲人惨遭蹂躏之时,对施暴者、压迫者应抱的态度,除与之作殊死搏斗外,别无选择。这是最浅近的道理、最起码的常识。所以在抗清斗争中只有抵抗到底,百折不挠,直至献身。这叫忠于祖国、忠于民族、忠于人民,也叫忠于职守。而屈服与投降,即是叛卖,是对国家、民族、人民的背叛,是偾事渎职、不可饶恕之罪行。明清之际的矛盾错综复杂,很多问题之是非难以辨识,但在抗清斗争亦即反民族压迫斗争问题上之是非,却是无庸置疑地摆在世人面前,非此即彼。当明清对峙残酷交战时,明朝的许多文臣武将不外分别以上述两种方式写就了一部活生生明清对峙的历史,也写就了个人生命历程中的最关键的篇章。在这部历史和个人篇章中是非曲直正反善恶昭昭于世。我们不妨择其显著者,将同遇异趋者略举一二,看看正反人物是如何展现在历史舞台之上的。

面对城破时的态度,李永芳投降,邹储贤、袁应泰、张铨等死难。

天命三年(1618)四月,努尔哈赤率后金兵计袭抚顺。明朝驻守该城的游击李永芳抵抗无望后,在努尔哈赤许婚、保官的招降条件诱惑下,临阵投降,被授以副将,不久升至总兵,首开了明朝现职官员投降后金的纪录。李永芳降后,不顾明朝人斥其为“汉奸”的咒骂,也不顾后金统治者对他的轻忽、鄙视与怀疑,积极为后金招降、策反、查奸、追逃以及征粮、拉夫等事竭诚效力。相当长的时间内他成为后金国汉官当中最有权势、最为体面的人物。但与他的态度截然相反的是以下几位:

天命三年七月,即李永芳投降三个月后,后金兵继续攻明,入鸦鹘关,环攻清河城。明城守副将邹储贤领兵一万“固守其中”[18],面对后金兵猛烈的攻势,奋力反击。李永芳奉命前往招降,“遥呼邹储贤,胁之降”。邹储贤鄙视李永芳的无耻背叛行为,不为所动,“大骂赴敌死”[19]。六年(1621)三月,后金兵攻打辽阳,城破时,经略袁应泰纵火自焚与城同亡,分守道何廷魁投井

死，监军崔儒秀自缢死，其余总兵、副将、参将、游击等众将领皆巷战死，无一降者[20]。而巡按御史张铨被俘后则坦然从容就义。当形势危急时，袁应泰曾力劝张铨说"君无守城责"[21]，应马上离城，突围后"尚可收拾余烬，为退守河西地，泰死且不朽"。[22]建议不为不客观，但张铨拒绝临阵脱逃，决心以身许国，遂与袁应泰等共同守城，终因城陷被俘。努尔哈赤得报已生获张铨，十分高兴，这是他称汗建国叛明以来所俘获的第一个进士出身的明朝大臣，如能使其投降则意义重大。于是立即派李永芳等人前往劝降，"许以高爵厚禄"[23]。张铨一概拒绝，只求速死，对李则嗤之以鼻，"怒麾之"[24]。后金兵将张铨拥见努尔哈赤，他"面不改色，山立于庭"。令其下跪，他不仅加以拒绝，并骂努尔哈赤为贼。努尔哈赤却异常忍耐，诚恳地说："从我，与汝八人轿坐。"同时，"又以好言慰之"[25]，再三劝降。张铨从容说道："我受我皇上深恩厚禄为生，今若受尔养育而苟活之，则将遗臭后世。尔虽欲养之，但我不欲生而愿一死。"坚决不降。努尔哈赤于是决定将其杀掉。皇太极不忍失去这个人才，亲自出来劝降，并以宋徽、钦二宗为例说未尝不可活命。张铨说："该徽宗、钦宗二帝乃乱世之弱君耳。我断不敢屈膝求生，辱我大皇帝之尊。"并坚决表示"情愿一死"[26]。最后张铨被送回署中，自缢而死。

面对兵溃被俘多方面诱降的态度：洪承畴屈膝投降，张春坚决不降，以有所期待之身，含辛茹苦于软禁中渡过九个春秋而从容殉国。

尽管努尔哈赤很希望有明朝高官能为己所用，但终天命一朝，他的愿望也未实现。而终于使清统治者了此心愿的是招降洪承畴的成功。洪承畴，福建南安人，万历进士，曾任三边总督、兵部尚书。他在统兵镇压农民起义军中大显身手，是声名显赫的文武全才人物，深得崇祯皇帝的赏识。崇祯十四年(清崇德六年，1641)初，当松锦前线战事吃紧之际，他奉命以蓟辽总督的身份，率八总兵官、十三万步骑兵，浩荡出关，援救锦州。结果被清兵所困，全军溃败。次年二月于松山城被俘。最初，他拒绝招降要求速死。但清人除将与他同时被俘而拒不投降的几员总兵官当即处死之外，独将他执送沈阳。松锦之战是明清对峙以来规模空前的一场大战。明全军覆灭连同到处盛传洪承畴已不屈遇害的消息，使明廷大为震动。崇祯帝并不责怪洪承畴覆军之罪，而是"悼甚"，并下令赐祭，"将亲临祭。"[27]结果更使明廷、更使崇祯帝震动的是洪承畴的背叛投降之举。洪承畴以降清的惊人行动向明朝、也向历史开了大玩笑。他到沈阳后，经不住劝诱，不顾崇祯帝对他的极大信任，不顾国家赋予他的抗清救援的崇高使命，不顾十三万倾覆之师的冤魂及数百员不屈死难的将领，更忘掉了无数同胞的悲惨血泪，在生命旅程上来个180度的大转弯：剃发降清，向皇太极屈膝称臣，"跪大清门外请罪"，高呼"臣自知罪重"，[28]彻底背叛明朝，背叛自己曾从事的抗清事业。象他这样顿改操守、苟且偷生之举，清统治者也大感吃惊。皇太极对洪承畴的投降，当然十分高兴，"即日赏赉无算，陈百戏作贺"。但诸将对此举动均不高兴，他们说："洪承畴仅一俘囚，何待之重乎?"皇太极说："吾侪所以栉风沐雨者，究竟欲何为乎?"众人回答："欲得中原耳。"皇太极笑着说："譬之行者，君等皆瞽目，今得一引路者，吾安得不乐?""众乃服。"[29]话虽如此，但对洪承畴是否真降仍心中无数。所以终皇太极一世，并未让他出来效力。直到顺治初年，明王朝覆灭，清兵入关之际，清统治者才决定使用他。他奉命献计得体，被授以重任，后来在招抚江南、进军西南过程中，扑灭一切抗清势力，屠杀忠义之士，为清廷大效犬马之劳，可谓功勋卓著。但清统治者对他疑虑未消，常怀轻忽鄙视之心。终其一生爵只三等阿达哈哈番，即三等甲喇章京或游击(相当于后来的三等轻车都尉)，这是低级的世职。而回京休致后，晚景凄凉。他的降清叛明之举，不论当时或后世，名声均为不雅。就在其为清朝立了大功而死后的第二年即康熙六年(1667)，官方为其撰写的《碑文》中，有我朝

“获尔，蒙太宗皇帝宽恩抚育，逮克取京城，大兵南下，尔图报豢养之恩”[30]云云，明显寓有贬意，可见自清初起他即为人所不齿。而大节有亏之名已传二百余年，他已成为丑恶的代名词。

人们鄙视丑恶，却敬仰崇高。在血雨腥风的明清对峙之际，虽然不乏背叛毒芽的孳生，但更有坚持凛然正气的参天大树傲然屹立于天壤之间。其中有一位与洪承畴有相同遭遇，却走着另一条道路而永世获得后人尊敬的人物，他就是张春。

张春，字景和，号泰宇，陕西同州(今大荔县)人。举人出身。由知县历官至永平兵备道，进太仆寺少卿。崇祯四年(天聪五年，1631)九月，因大凌河城(今辽宁凌海)前线告急，奉命以监军兵备道率兵四万，出关赴援。时年六十七岁。结果难敌后金兵之攻势，兵溃被执。当时被俘战将共33员。皇太极下令立即杀俘25人，留下张春等8人，带至大帐前招其投降。其中张洪谟等7人匍匐投降，向皇太极谢恩。唯独张春挺立不跪不降。皇太极怒从中来，拉弓取箭，欲射张春，大贝勒代善急忙进谏劝阻，皇太极这才作罢，发令将其带下。一时的怒气改变不了皇太极一心想争取张春的本意。当晚他便派文臣达海、库尔缠二人“以珍馔赐张春”。张春拒不接受，说：“岂有军已覆没，身自求生之理！”“有死而已，断无生理。”表示了坚决一死的态度。他尖锐抨击后金的“日事战争”、“从尔者亦杀，不从尔者亦杀”的残酷杀戮政策；并说，“天下之人畏死，虽田野农夫亦欲持锹而战矣！”这点到了问题的要害，只要后金杀掠成性的政策不改，休想改变广大汉族士庶的同仇敌忾之心。这也道出了张春坚定不移的抗清意志。也就是说，改变节操、屈膝事敌那是绝对办不到的。达海、库尔缠耐心听后辨解说，我皇上并非好杀掠，因有“七大恨”，所以举兵。兴兵之后，又总想与明议和，已主动向明廷致书六七次，但均无回音。现在“我皇上犹欲议和”。并说“且孙阁老(即孙承宗)、邱巡抚(即邱禾嘉)现在边镇，尔复在此，汝等皆尔君亲近大臣，可具疏讲和之事。这里二人所说议和之事，倒是实话。这个话题一提起，尤其是希望张春能为议和出力之事，立即触发了张春的心事。

原来，议和对明清双方来说都是形势的需要。因双方交战已十余年，彼此消耗甚大，都难以制服对方。如通过议和达成休战息兵的协议，各自都可以腾出力量去解决亟待解决内部问题，调整、蓄积力量，以利再战。对此，后金统治集团内部认识一致，态度坚决明确并积极行动，主动通过各种渠道向明朝提出议和愿望。达海、库尔缠所谓致书六七次，情况属实。在明朝来说，由于内部问题丛生，也急需议和加以缓解，特别是农民大起义烈火燃起之后，不仅未能扑灭，且已成燎原之势，调兵遣将，疲于应付，计无所出。而两线作战顾此失彼，陷入困境。此种状态已难以为继，再拖下去事态将愈发不可收拾。与后金议和以调整力量已是当务之急。对此朝中有识之士早已看出问题，但却又陷入认识误区难以自拔，往往怕重蹈历史上宋金议和的覆辙，以为议和就是叛卖，将葬送国家。所以尽管从皇帝到大臣都看到议和的重要与迫切，却谁都不敢主动提出，怕背上卖国之罪名。而不久前袁崇焕勇敢地提出了这个问题并进行了尝试，结果惨遭杀身之祸。在这种情况下，包括张春在内的真正为国担扰的正直大臣只能心急如焚。现在，经皇太极的两位亲近大臣的郑重提起，怎能不激起他心中巨大的报国波澜。张春说此事难办，孙大学士和邱巡抚都不好办，“我被执非所当言”，“必杀我始可议和耳[31]”。于是仍然绝食求死，但内心已激起的波澜却难以平复。他深感议和“有益国家”，朝廷不可放过议和的机会，经过痛苦的深思熟虑之后，决定“姑不死以待时”[32]，即以自己不死之身，再为国家效忠：主动承担起明清议和这一极其艰巨而又危险的重任。于是三天后，停止绝食，不再求死。

对张春的决定，皇太极十分高兴，于是每日三餐必“皆亲阅以赐”[33]。但这绝不意味着张春对后金的屈服。恰恰相反，他挺直腰身，坚守明臣气节，决不向后金、向皇太极低头。当皇太极

率军从大凌河前线班师回沈阳至蒲河时，举行隆重的凯旋典礼。大凌河“归顺”各官依次叩见皇太极，在大庭广众之下，“独张春不拜”。皇太极不仅未予强求，还让其坐于贝勒莽古尔泰之侧[34]，这是极高的礼遇。进入沈阳城后，投降各官均剃发易服表示彻底归降，张春则明朝衣冠如旧，决不降服。皇太极令其与白喇嘛同住在与皇宫近在咫尺的三官庙内。从此开始了他漫长的被软禁生活，也开始了为后金与明廷议和传递信息的工作。不久明臣得知张春仍然活着的消息，便一口咬定他已背叛降敌，咒骂他是苟活乞生的“行尸[35]”，结果二子被牵连下狱，夫人翟氏自缢而死[36]。但这并未动摇张春为国效忠之决心。虽然议和事属机密，张春为议和努力之情形人们难得其详，但此事的存在则是千真万确[37]。

在张春被软禁的岁月里，始终保持凛然的民族气节，“着汉服”，“不为剃头”[38]。“誓死不祝发，方巾布袍即敝尽不易，赐之衣帽弗受也。”[39]“衣冠袍带百结不易”。[40]对明廷始终怀深情，他坐必西向，即京师所在的方向。“每朔望西向四拜，越十年如一日也”。[41]对皇太极则“但称部领而不名，至死不改。”[42]当皇太极改元称帝之后，他不予理会，仍一口一个“金汗”[43]。对此，皇太极也不甚理会。当张春被俘不久，汉官曾向皇太极建议说，张春这位老人是“有谋略者”，“汗宜虚心隆礼如文王之待太公，建以衙门，赐以轿伞，与以侍从。彼有心为我效谋，诚为莫大之喜。既不肯为我出谋，而礼遇之隆，其心虽坚如金石，亦将为我熔化”。[44]皇太极基本上采纳了这个建议，以极大的耐心、容人的度量极力争取他，近十年间，对其优礼不减。当朝廷盛典，“设宴之时，每令张春出坐”[45]。当皇太极得知其夫人自缢身亡后特指示白喇嘛为之作法事，张春因《荐亡文》中未用明朝年号，便“佛然止之。”最后皇太极让步：“就依他”。[46]白喇嘛便使用明朝年号在大清皇宫一侧的三官庙里为张春夫人作了法事。当然这些始终未能熔化张春坚如金石的意志。皇太极请其赴宴时，他并非每请必到，召之即来，往往“使数往，乃许”。且大步从只有皇帝才能经过的辇道上走入。皇太极南向坐，他西向坐。而“三举”之后，便“揖而退，不交一语”。[47]没有一星半点的奴颜媚骨。可谓苦节傲冰霜，凛然自持。

张春之所以十年如一日茹苦含辛地活着的唯一目的，是希望明清议和有所进展并取得成功。然而他的愿望落空了。明清议和历经艰难曲折，竟毫无进展。崇祯十三年(清崇德五年，1640)，明清松锦大战的序幕揭起，双方战争进一步升级，张春惊讶地看到议和已无从谈起。他苦苦期待通过议和能给国家带来有利机会的希望破灭了。“止为讲和”[48]而活着的张春，自知再活下去毫无意义，终于身着明朝衣冠，绝食四日而死。时为十二月十三日(1641 年 1 月 23 日)，终年七十六岁。死后，人们在其衣领中发现了他的一首遗诗《不二歌》。该诗表明了他守志不屈、坚贞不二的崇高精神。其诗云“风疾草自劲，岁寒松愈苍。委质许致身，临敌无回肠”。“援古以征今，读兹书一场。忠孝字不识，万卷总荒唐。俯仰能不愧，至大而至刚。”[49]可见他是从容就义，结束了自己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的无愧无悔的一生。

张春之死与一年后洪承畴的投降适成鲜明对照。他们面对同一问题，即在国家、人民、同胞遭受灾难、遭受蹂躏的大不幸之际，在生死关头，何去何从？他们均以个人的实际行动，做了十分明确的回答。这样，其人格、品质与灵魂昭昭于世。其善恶、忠奸、正反，人们已看得一清二楚。对这个事实，人们应该正视而不容混淆。既不必讳饰，亦不可讳饰。

三、明清之际反民族压迫斗争精神的历史意义

明清之际那场如火如荼的战争、那段血雨腥风岁月，早已印在历史年轮中。但人们不会忘

记在悲壮的反民族压迫斗争中涌现出的千万英烈人物所写下的可歌可泣的一页页篇章。他们为捍卫国家、民族与人民的最高利益，为真理为正义也为做人的尊严，面对凶残的民族压迫，以大无畏的气概，所展现的英勇拼搏与献身精神将永远激励后人。这些人物不应被忽视、被忘却，而永远值得缅怀，值得敬仰。他们所表现的伟大精神更值得充分肯定与发扬。这种精神具有深刻的历史意义。

首先，这是一种与中国传统民族精神相一致的精神。这种不畏邪恶、不屈服于暴力，为坚持真理、坚持正义、坚持捍卫国家与民族大义、捍卫做人的尊严而坚持奋斗、坚韧不拔、坚定不移的精神正是自古以来一再提倡和颂扬的"气节"，即所谓"至大至刚""的浩然正气"，[50]是"大丈夫"所具有的"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51]的豪迈气概。他们不计成败利钝、个人荣辱而生死以之，虽赴汤蹈火而在所不辞，在危难之际视死如归，是孔子赞许的"杀身成仁"[52]、是孟子称道的"舍生取义"[53]的伟大精神。这种精神正是使数千年的中国历史大放异彩，是不断走向进步和光明而避免灰暗与歧途的一种巨大无比的精神动力，是我们民族的脊梁，是我们中华民族永远以堂堂正正的气概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保证。

其次，这是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精神。它对任何民族、任何有正义感有良知的人们都具有鼓舞与借鉴的意义。列宁说："反对一切民族压迫是绝对正确的。"[54]任何形式的民族压迫都是错误的，因为它蒙蔽了真理颠倒了是非，所以它代表谬误、代表邪恶，是不义的，是一切有骨气、有血性、有正义感的人所绝对不能接受的。不接受民族压迫、反对民族压迫是堂堂正正之举，不仅于国家、于人民、于民族有利，也是捍卫做人的尊严的当然之举。反对民族压迫的思想是为一切正直之人所能接受的思想。甚至压迫民族中的清醒者也会持赞许与同情的态度。

后金时期刘兴祚（刘爱塔）以及李延庚的叛清活动，很能说明问题。曾为努尔哈赤掳获，终得其信任而身为后金高官的刘兴祚，被授以重任管理金、复、海、盖之地，是后金战略要地的军政长官，奉命执行后金的民族压迫政策。但无辜的广大汉族同胞的血泪及其反抗斗争，终于唤起他未泯的天良，终于使他受到巨大的激励和鼓舞。他不顾个人在后金国的权势地位与享受，毅然决然奋起反戈，与同样具有反清意识的另一位汉官李永芳之子、身为后金游击的李延庚一起，组织受尽后金欺凌的复州汉族同胞，准备集体逃亡。因事泄被执、免官。后虽复官，并得到皇太极之信任，但其反清之志不消，终于设诈死之计叛逃成功。而协助刘叛逃成功的李延庚当时虽未能脱离后金，不久又高升为吏部汉承政，成为后金国中的显宦，但其反清活动从未停止，终因事泄被杀。他们这种不计个人安危、义无反顾的抗清之志，就是反对民族压迫的坚定意志，是同当时广大汉族的反抗民族压迫的反清斗争完全一致的。因而获得一切不怀民族偏见的正直者的同情。皇太极政权的核心层人物达海、库尔缠平素便与刘兴祚交厚，当刘兴祚以诈死逃亡而去时，二人曾抚尸大恸。后来刘兴祚被后金兵设伏射杀，后金将领剥其衣戮其尸以泄愤，库尔缠却偷偷上前殓衣哭葬，因此竟遭杀身之祸。联系达海、库尔缠曾多次建议皇太极衣冠发式悉依明朝、建议行仁政之言行，其同情刘兴祚绝非一时之冲动，足见正义、公道之在人心。

第三，反民族压迫精神是一种伟大操守，体现了一种崇高的道德，对维系人心稳定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它反压迫、反奴役、讲大义、讲公德、讲良知、讲责任、讲忠诚、讲奉献，是一种崇高的道德情操，肯定、坚持它会净化、纯洁人的灵魂，更会净化社会风气而形成一种巨大的凝聚力量，促进社会的文明与进步。所以这种精神，不仅为一切善良、正直及一切有正义感的人们所敬仰、所追求，也为有远见的统治者所推重。反之，追求物欲，惟私利是趋，不顾大义、偷生苟

活、背叛成风，将成为一种危险的腐蚀剂，会涣散、瓦解人心，败坏社会风气。什么国家、民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什么责任、奉献、道德、良心，一概无所谓，必将破坏社会秩序，使社会动荡不安。因此丧尽廉耻的背叛行径不仅为广大人民所唾弃，也为有远见的统治者所不齿。

当张铨拒绝努尔哈赤的诱降而悲壮殉难后，努尔哈赤特令李永芳备棺安葬[55]。后清人又于辽阳城北门外为其建专祠，表达敬仰之情。而皇太极对始终不降、傲慢不恭的张春一贯优礼、宽容的举动，可谓前无古人。他曾当众汉官之面发出由衷的感慨："得公等百，不如一春矣！"须知这正是明清对峙严重之际并非天下承平之时。而张春死后，皇太极竟"甚惜之"[56]，并根据其生前遗愿下诏礼葬于辽阳城南莲花寺[57]。后康熙年间清廷又诏准其遗骨归葬原籍，并奉旨入祀乡贤祠[58]。这种举动意味深长，发人深思。与此截然相反的表现是，他们对降臣、变节者的态度同样发人深思。

努尔哈赤对李永芳这个后金初起时归降的第一个明朝职官，这个自己曾竭力争取许以高官厚禄并将亲孙女许配其为妻的孙女婿，时存怀疑之心。甚至当众斥责李永芳心向明朝，对后金不忠[59]。影响所及，其子侄等后金高层人物对李永芳多怀鄙视之心。而阿敏的态度最具代表性。天聪元年(1627)，他于朝鲜战场的议事大帐中当众辱骂诚恳建议的李永芳道："汉奴，汝何得多嘴，我岂不能杀汝！"清官书于此多记载说李永芳"自是终无一言"。[60]皇太极后来在上谕中也说李是"被阵擒获"[61]之人，轻蔑之情溢于言表。李永芳自被辱骂之后果真默默无闻，虽生犹死，成为政治哑人，终于在倍受歧视、含垢忍辱中凄惨地结束了投降者的一生。洪承畴，按其出身经历与地位看，远远高出张春。他是被皇太极招降的。当其屈膝投降之初，皇太极曾按捺不住心头的喜悦，置酒设宴陈百戏款待他。但情形仅此而已。自此之后直至清入关前的二年多时间里，在清政权的政治舞台上竟再也不见洪承畴的身影。这说明皇太极对这个变节者并未予以信用，只是将其象动物般地豢养起来。当时朝鲜人记载说，洪投降后皇太极便"使之在其家，不得出入"[62]。可见投降派在入关前的清统治者的心目中并没有多少位置。

努尔哈赤、皇太极对明朝忠臣与叛臣的态度，直接影响了其后世子孙并形成传统而代代相承。当清兵入关之初及向全国进军之际，正极力争取明朝降将降臣为其奔趋效命，这时正是变节者、投降派们为清朝立功建业的得意之时。由于形势的要求，清统治者给他们以荣耀。但实际上仍怀疑虑轻忽之心。前已述及，洪承畴虽被授以重任，但爵位甚低，他坐镇南京的招抚任上，竟成为满洲贵族巴山将军的监视对象，被弄得心神不宁[63]。后虽立大功亦未获进爵，因病回京休致后更是无人理睬而抑郁以终。而临阵背叛南明永历帝投降清朝的孙可望，虽被封为义王，成为一字王，"俾享尊荣"，"以示优眷"[64]，并进京居住，但却遭到举朝上下的鄙视，弄得他狼狈不堪。不久便上疏请求削其王爵。[65]顺治帝未准其请。可半年之后，孙可望竟奇怪地在出猎中死去。有记载说这是满洲将士故意将其射杀。[66]与此成鲜明对照的是，对所谓明末殉节诸臣则大加褒扬[67]。康熙帝玄烨对明清之际的抗清人物虽未直接道及，但对文天祥的评论却发人深思。其评文天祥《正气歌序》说："斯篇出于至性，慷慨凄恻。朕每于披读之际不觉泪下数行。"他高度赞扬文天祥"其忠君忧国之诚，洵足以弥宇宙而贯金石。"[68]清最高统治者的这种褒善贬恶的思想到乾隆帝弘历可谓发展到了高峰。他评论岳飞是"精忠无二"的"精诚"之人，虽然遇害而死，"而天下后世仰望风烈，实可与日月争光矣！"[69]；赞扬文天祥"兵败身执，视死如归"的精神，"即势至于不可为，亦为竭忠尽瘁死而后已，不肯忍耻偷生以辱其国也"，"以百折不回之气，行万变不渝之志"，实践为国家为民族而成仁、取义的誓言，并指出"文天祥忠诚之心不徒出于一时之激，久而弥厉，浩然之气与日月同光。"[70]而其文章中还对陷害忠良的奸臣秦桧、

对背国降元的吕文焕等人痛加贬斥。弘历对明清之际的明朝忠臣即所谓明季殉节者亦即抗清志士与贰臣即降清者褒贬态度极其鲜明。明季殉节者包括刘挺、杜松、孙承宗、卢象升以及史可法、刘宗周、黄道周在内，赞扬他们舍生取义，竭忠效命，无愧于疾风劲草[71]。而鞭挞那些在清朝开创时期叛明降清者，称洪承畴、祖大寿以及冯铨、王铎等人是不忠其主，"畏死幸生，觍颜降附"，是"大节有亏之人"[72]。可见，清朝皇帝之思想与其先人努尔哈赤、皇太极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是对正义、正气即中国传统的高尚道德情操一种呼唤与肯定。这对今天来说仍有借鉴意义，不可一概斥之为封建思想作祟。

第四，肯定反民族压迫精神褒善贬恶，必须澄清模糊认识。

所谓弃暗投明论。有一种说法是明朝已混乱不堪积重难返，代表腐朽；清则勃勃兴起代表新生。明亡清兴已是历史的必然，李永芳、洪承畴背明降清，是认清了历史的趋势，他们的行动是弃无道而就有道的弃暗投明之举，人们应看到这个积极方面，不要过分受封建忠君思想的束缚而看不清问题的本质。这是投降有理论。可惜这是在实际上说不通站不住脚的理论。诚然，弃无道而就有道，即弃恶向善，不仅不应被谴责，且应肯定与赞扬。中国历史上不乏先例，他们的行为光明正大，并造就了一番伟大事业，彪炳史册，人所共知。历史上的弃恶向善，所弃的是暴君、独夫；所就的是明君、令主。他们追求的是出民水火、解民倒悬，使国家统一、社会安定。可是当人们略微考察一下明清之际一切投降的头面人物的投降动机与依据并非是这些。当时明清对峙之局是由于后金出现即努尔哈赤叛明独立后形成的。由于后金——清的不断攻明，明清战争便不断升级。清对明攻城略地没有停日，抢掠烧杀收敛无期，清成了明清矛盾的主要方面。中国社会处于大动荡之中。这就是当时的现实。当自己的同胞惨遭蹂躏、屠戮之时，怎能设想如此杀人施暴者竟会是有道明君、令主？人们对其恨不胜恨，避之惟恐不及，怎能认定其治下之区是有道之邦？中国古语说："天下定于一"，"不嗜杀人者能一之"。[73]"杀一无罪非仁也。""善政得民财，善教得民心。"[74]从历史发展的进程看，清政权确实在勃勃兴起，但明清之际的杀掠弊政，无论如何也难得民心。清统治者既难得民心，其治下之区非为有道之邦者明矣。"守死善道，危邦不居"。[75]向称读书明理、恪守儒家信条者此时向清投降，无异助纣为虐、为虎作伥。何可侈言认清历史必然、弃暗投明？正因为如此，他们投降之举与历史上新朝开国之际一些归附名臣的值得赞扬的光明行为，不可同日而语。论李永芳、洪承畴大节有亏则无过也。他们的行径无可辩驳地是丑行，无疑将永远被钉在历史耻辱柱上。

后功抵销前愆论。论者有谓洪承畴等人降清之后，做了好事，为推进清朝统一事业立了大功。因此对其投降之举不必苛求，甚至无可非议。此论不妥。且不论其投降之后在忠实奉行清朝决策者之使命中，究竟对历史做了多少贡献。而必须弄清，不可混淆的是，其当日叛变与日后立功是两个概念、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后功难掩前愆。即便日后之功可以肯定，其背叛变节之污点与恶劣影响则是客观存在，是永远洗刷不掉的。

历史是已经发生过的事情，是不依人们好恶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不能改写，也改写不了，人们只能正视。善良的人们总希望历史应该如何如何，前人应该如何如何。然而回顾历史总是那么不尽人意，前人所为并非都是令后人引以为荣的嘉言懿行，有的甚至竟是令人沮丧的丑行恶迹，甚觉面上无光，于是产生遮掩回护之想。其实大可不必。因为历史上总是忠奸、善恶、正反并存。既有正义与崇高也有邪恶与耻辱。但人类历史是不断发展的，正义与光荣总是占据历史长河中的主流位置。只有以正确的态度去正视它，不掩饰不回避，人们才会不断完善认识过程。掩饰先人过恶，不论动机如何，非徒无益，且害莫大焉。先人有善，我则思齐；先人不

善，我则勿履。恶以为戒，善以自励。直面历史，如是而已。只有正视事实方能明辨是非，褒善贬恶，坚持正确，抛弃谬误，发扬光荣传统，方能在正确的道路上发展与进步。有作为、有远见的统治者并不回避历史。当年皇太极曾公开承认："向我国将士于辽民多所扰害"。[76]"汉人每被侵扰，多致逃亡"。[77]而主管兵部贝勒岳托说得更直截了当，他对昔年八旗兵大肆屠戮辽沈汉人之事表示"不胜追悔"[78]。他们不讳言自己在历史上的过错，这种坦诚的自我批评精神，反映了他们弃旧图新、克服自我弱点、对前途充满信心和希望的精神面貌，反映了他们伟大的胸襟，决非自我丑化，更非对自己抱"民族偏见"，对自己过不去。当年清统治者都不回避的问题，今人却要回避，真是不可思议！所以下苦功夫花大力气认真地总结历史仍是我们的长期重要的任务。

---

①天顺《大明一统志》卷89，《女直》。

②《明经世文编》卷453，杨道宾：《海建二酋逾期违贡疏》。

③《明史》卷238，《李成梁传》。

④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11，《王兀堂传》。

⑤陈继儒：《建州考》。

⑥朝鲜《李朝实录》成宗八年五月丁卯。

⑦《明世宗实录》卷12，嘉靖元年三月乙卯。

⑧马文升：《抚安东夷记》。

⑨《明世宗实录》卷302，嘉靖二十四年八月戊午。

⑩见《北京大学学报》1981年4期，《关于萨尔浒战役性质的商榷》。

⑪⑬《满文老档》太祖朝，卷66。

⑭见《满文老档》太祖朝卷22、23。

⑮《清太宗实录》卷10，天聪五年闰十一月庚戌；函可：《千山诗集》卷4，《老僧》。

⑯如天聪七年(1633)六月，皇太极召集诸贝勒大臣会议，以征讨明朝、朝鲜及察哈尔三者何先为题，令各陈所见。几乎一致意见是先征明朝、率军攻入内地，绝大多数意见是继续烧杀抢掠，如"举兵深入其境，焚其庐舍，取其财物。"(济尔哈郎)"边内人民财物禾稼，应杀者杀之，应取者取之，应蹂躏者蹂躏之"(阿济格)。"明之边界乘暇而入，杀其人，取其物，务令士卒各餍所欲"(楞额礼)。见《清太宗实录》卷14，天聪七年六月戊寅。

⑰见《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胡贡明：《陈言图报奏》；王文奎：《条陈时事奏》；卷中，周一元：《直陈愚见奏》；麻登云：《陈进征事宜奏》；高鸿中：《陈行兵要事奏》；卷下，马光远：《请施仁布义奏》；宁完我：《请定出征道路奏》。

⑱《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2。

⑲彭孙贻：《山中闻见录》卷2。

⑳㉓《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3。

㉑《明史》卷291，《张铨传》。

㉒㉕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4。

㉔《明熹宗实录》卷8，天启元年三月壬戌。

㉖《满文老档》(太祖朝)中华书局版，页180—181。

㉗《通鉴辑览》卷115。

㉘《清太宗实录》卷60，崇德七年五月癸酉。

㉙昭梿：《啸亭杂录》卷1，《用洪文襄》。

㉚《洪承畴碑文》，北京图书馆藏。

㉛㉜《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五年九月戊戌。

㉝㊸㊽见《历史档案》1982年第2期，第22—24页。

㉞《清太宗实录》卷 10,天聪五年十一月甲申。
㉟钱谦益:《初学集》卷 47,《高阳孙公行状》。
㊱谈迁:《国榷》卷 91,中华书局本,第 5571 页。
㊲对此明清史籍均有记载。如钱谦益《初学集》卷 47《高阳孙公行状》:"监军张春陷奴,上书为奴请款,禾嘉密表其事。"《明史》卷 291,《张春传》:"当春未死时,我大清有议和意,春为言之于朝。"
㊳㊺朝鲜《李朝实录》,仁祖九年闰十一月壬戌。
㊴㊶㊿王四服:《张公合葬墓志铭》。
㊵㊻张弭:《总记张公并淑人翟氏子伸节孝事略》。
㊷㊼㊻左懋泰:《张公传》。
㊹《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李栖风:《尽进忠言奏》。
㊾张春:《不二歌》。
㊿《孟子》,《公孙丑上》。
51《孟子》,《滕文公下》。
52《论语》,《卫灵公》。
53《孟子》,《告子上》。
54《列宁全集》卷 20,第 18 页。
55彭孙贻:《山中闻见录》卷 3。
57民国《沈阳县志》卷 9。
59《满文老档》太祖朝卷 51。
60见《满文老档》太宗朝,中华书局本,第 831 页。《清太宗实录》卷 2,天聪元年三月辛巳。《清史列传》卷 78,《李永芳传》,《八旗通志初集》卷 182,《李永芳传》。
61《满文老档》太宗朝,中华书局本,第 1021 页。
62朝鲜《沈馆录》卷 3。
63《清史列传》卷 78,《洪承畴传》。
64《清世祖实录》卷 113,顺治十四年十二月甲戌。
65《清世祖实录》卷 136,顺治十七年五月庚寅。
66题梅村野史:《鹿樵纪闻》卷下,《孙李构难》。
67《清世祖实录》卷 70,顺治九年十一月乙酉,又卷 76,顺治十年六月辛亥。
68玄烨:《评正气歌序》,载《圣祖仁皇帝御制文三集》卷 43。
69弘历:《乐善堂全集》卷 6,《岳武穆论》。
70弘历:《乐善堂全集》卷 6,《文天祥论》。
71弘历:《御制文二集》卷 7,《命议予明季殉节诸臣谥典谕》。
72弘历:《御制文二集》卷 7,《命国史馆编列明季二臣传谕》。
73《孟子》,《梁惠王上》。
74《孟子》,《尽心上》。
75《论语》,《秦伯》。
76《清太宗实录》卷 14,天聪七年六月壬戌。
77《清太宗实录》卷 1,天命十一年九月丁丑。
78《清太宗实录》卷 10,天聪五年十月丙寅。

(作者张玉兴: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　　邮编 110031)